### 《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2016-10-27 10:44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纠错](http://www.chinalawedu.com/jiucuo/index.shtm) | [打印](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jx1612076068.s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_self) | 收藏 | [大](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javascript%3AfontZoom%2816%29%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_self) | [中](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javascript%3AfontZoom%2814%29%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_self) | [小](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javascript%3AfontZoom%2812%29%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_self)

[分享到：](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jx1612076068.shtml)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法制网记者 蔡长春

为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制定印发《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为帮助各级安置帮教机构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意见》精神，司法部负责同志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法制日报》记者提问。

问：司法部等四部门联合制定《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刑满释放人员是特殊群体，他们刑满释放后回归家庭、融入社会过程中存在一些困难，需要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近年来，一些地方动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帮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学习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促进了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帮教特殊人群的机制和制度，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为总结安置帮教工作的实践经验，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司法部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会同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研究出台了《意见》。

问：《意见》对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作出了哪些政策方面的规定？

答：《意见》对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加强组织引导。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等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参与帮教的方式、途径，依法有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优先在基础条件较好、帮教对象比较集中的地方，扶持一批具备资质、专业能力强、热心安置帮教工作的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形成可复制的经验，逐步向其他地区推广。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法建立从事安置帮教工作的社会团体，发挥平台作用，吸引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倡导志愿者和社会热心人士，特别是具有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专业背景的人士参与帮教工作，壮大帮教力量。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提升社会组织帮教服务能力。要统筹利用现有的公共服务资源，在场地、设施、信息等方面为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提供便利，要引导社会组织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加强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帮教政策、帮教技能、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参与帮教工作的社会组织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三是强化组织实施。司法行政部门要立足本地区安置帮教工作实际需要，开发适宜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的项目和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公开择优确定参与帮教工作的社会力量。指导社会组织制定帮教工作实施方案，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细化帮教服务标准，推进第三方评价，对帮教服务质量和社会效果好的社会组织重点扶持，对不宜继续参与帮教工作的及时终止，确保帮教服务依[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o%20%22%E6%B3%95%E8%A7%84%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_blank)范开展。

问：《意见》对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积极作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主要从六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做好帮教准备工作。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司法行政部门了解掌握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改造表现、家庭状况等情况，注重个体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教方案，为其释放后开展帮教工作奠定基础。社会组织可以指派人员参加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小组，参与“一帮一”、“多帮一”结对帮教。在帮教工作中，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二是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社会组织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宣讲形势政策，改变错误认知，帮助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守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重树生活信心。对帮教对象有重新违法犯罪苗头的，社会组织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三是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刑满释放人员具体情况，开展人际关系指导、社区公益活动等社会适应性教育和训练，提高刑满释放人员适应社会的能力。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增进与家庭成员和亲友邻里、受害人及家属的沟通，使其得到家庭、受害人的谅解和社会的包容。四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社会组织可以针对刑满释放人员重返社会后可能存在的心理障碍，开展心理预测、心理评估、心理咨询与治疗等心理教育工作，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消除不良心理及其他心理障碍，克服消极情绪，减轻回归社会后存在的心理负担，激励引导他们走出阴影，培养健全正常的人格，促进心理健康。五是参与困难救助。社会组织在开展帮教服务过程中，对于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可以向其介绍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申请的条件、程序等，协助“三无”、老弱病残等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向有关部门提出社会救助申请。社会组织可以协助有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22%20%5Co%20%22%E6%B3%95%E5%BE%8B%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lawedu.com/web/21682/_blank)援助；可以通过动员爱心人士、慈善机构开展爱心捐赠等方式，为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扶。六是协助解决就业问题。社会组织可以向就业困难且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属，推荐就业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协助办理工商登记，落实税费减免、信贷支持政策等。

问：《意见》在加强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组织领导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要求各级司法行政、综治组织、民政、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把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作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着力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的机制和制度，加大对参与帮教工作的社会组织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积极稳妥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指导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本地区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做法。注重培育先进典型，加大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激励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推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深入发展。

法制网北京10月26日讯